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五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名額

| 項次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_ | 代課教師 | 1 | 鐘點教師 | 13-16 (依學校實際需求調整) | 鐘點費依縣府規定 |
| 上述各類教師各備取若干名 | | | | | |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逕至本校網站 https://www.si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 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boe_bbl1.php下載。

四、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 附錄說明)。

| 階段 | 條件 |
|-----|---|
| -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 =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三、四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五、報名資格說明:

-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 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 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 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凡未符報考 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 偽造證明 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 (1)經駐外單 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 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五) 閩南語教師資格說明:
 -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或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3)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六)錄取教師於起聘日前應施打完畢三劑 covid 19 疫苗,如無法施打疫苗,應每週自費快篩,並出示快篩陰性證明,無法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報名資料

- (一)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並貼妥本人兩吋半身 脫帽正面照片一張)及委託書(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如附件)。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自傳含教學理念一式三份。(A4直式橫書)
 - 5. 教案一式三份:<u>代課教師</u>限定<u>生活、社會、自然、綜合、藝術與人文領域</u>,撰寫10分 鐘教學演示簡案,凡未繳交教案者,不得參與教學演示。(A4直式橫書)
 - 6. 相關教學經驗、證照等。

七、報名相關事項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 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四),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451號) 04-8895013 #151 許主任 |
| 報名費 | 免費 |

八、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招考: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 | 錄取報到 |
|----------|-------|-------------|---------|----------|-----------|
| 111年8月24 | 如上四、報 | 111年8月24日(星 | 甄試當日下午5 | 111年8月25 | 111 年 8 月 |
| 日(星期三) | 名資格 | 期三)上午10時20 | 時前公布於本 | 日上午8時 | 25 日中午 |
| 上午9時至 | | 分。請於甄試當日 | 校網站首頁, | 至9時前親 | 10 時前, |
| 10時。 | | 上午10時10分先至 | 請自行查閱錄 | 自攜帶身分 | 逾時以棄 |
| | | 本校人事室報到, | 取名單,本校 | 證至本校教 | 權論,不 |
| | | 逾時以棄權論,不 | 不另行通知。 | 務處申請。 | 得異議。 |
| | | 得異議。 | | | |

第二階段招考:

【因第一次階段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 | 錄取報到 |
|----------|-------|--------------|--------|----------|-----------|
| 111年8月25 | 如上四、報 | 111年8月25日(星期 | 甄試當日下午 | 111年8月26 | 111 年 8 月 |
| 日(星期四) | 名資格 | 三)上午10時20分。 | 5時前公布於 | 日上午8時 | 26 日中午 |
| 上午9時至 | | 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 本校網站首 | 至9時前親 | 10 時前, |
| 10時。 | | 10時10分先至本校 | 頁,請自行查 | 自攜帶身分 | 逾時以棄 |
| | | 人事室報到,逾時 | 閱錄取名單, | 證至本校教 | 權論,不 |
| | | 以棄權論,不得異 | 本校不另行通 | 務處申請。 | 得異議。 |
| | | 議。 | 知。 | | |

第三階段招考:

【因第二階段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 | 錄取報到 |
| 111年8月26 | 如上四、報 | 111年8月26日(星期 | 甄試當日下午 | 111年8月29 | 111 年 8 月 |
| 日(星期五) | 名資格 | 四)上午10時20分。 | 5時前公布於 | 日上午8時 | 29日中午 |
| 上午9時至 | | 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 本校網站首 | 至9時前親 | 10 時前, |
| 10時。 | | 10時10分先至本校 | 頁,請自行查 | 自攜帶身分 | 逾時以棄 |
| | | 人事室報到,逾時 | 閱錄取名單, | 證至本校教 | 權論,不 |
| | | 以棄權論,不得異 | 本校不另行通 | 務處申請。 | 得異議。 |
| | | 議。 | 知。 | | |

第四階段招考:

【因第三階段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 | 錄取報到 |
|----------|-------|--------------|--------|----------|-----------|
| 111年8月29 | 如上四、報 | 111年8月29日(星期 | 甄試當日下午 | 111年8月30 | 111 年 8 月 |
| 日(星期一) | 名資格 | 五)上午10時20分。 | 5時前公布於 | 日上午8時 | 30日中午 |
| 上午9時至 | | 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 本校網站首 | 至9時前親 | 10 時前, |
| 10時。 | | 10時10分先至本校 | 頁,請自行查 | 自攜帶身分 | 逾時以棄 |
| | | 人事室報到,逾時 | 閱錄取名單, | 證至本校教 | 權論,不 |
| | | 以棄權論,不得異 | 本校不另行通 | 務處申請。 | 得異議。 |
| | | 議。 | 知。 | | |

九、報名地點: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地址:524001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451號)

聯絡電話:04-8895013轉151(人事室);甄選相關疑義:04-8895013轉111(教務處)。

十、教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 試教 | 60% | 10分鐘 | 1. 試教版本如下: 代課教師:生活、社會、自然、綜合、藝術與人文領域,試教 版本及單元自訂。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備妥教學簡案一式3份。 3. 評選標準為課程流暢性、教學態度、教學技巧及教案設計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6~8分鐘 | 1. 以專業知能、教育理念、儀表態度、思考表達能力等項目評 比。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上述各類教師各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並以 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一、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榜示隔日上午10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正本至本 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 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 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 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 (二)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 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三、 附則

- (一)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二)代理及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及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申訴專線: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 電話:04-7531829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電話:04-7531921

十四、防疫措施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如報名完成後因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 疫者」或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 健康管理者」,不得應考。如參加考試一經發現,同意接受「立即終止應試、且該科成績不計 分」之處分。
- (二)不開放陪考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校園陪考,車子亦請停放本校周 圍附近。
- (三)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1. 應考人進入試場時,應自備並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試場。
 - 2. 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 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計分。
- (四)進入校園配合量測體溫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到達校園,經體溫量測後確定發燒額溫≥ 37.5°C或耳溫 38°C),將引導應考人至「視訊考場」等候應試。另有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亦引領至「視訊考場」等候應試。
-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
-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
-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 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 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承辦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第五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代課教師 身份證 姓 性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名 别 年月日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現職 住址 □日間部 畢業 系 畢業 證書 □暑期部 學歷 年 月 學校 組別 年月 字號 組 □夜間部 教育 畢(結) 證書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學程 業學校 字號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類 别 備 註 繳 □合格教師證書 驗 證 □教育學分證明 件 專長或 2. 3. 特殊表 現證明 5. 6. 4. 文件 證件名稱 職 職 到 卸 服務機關 經歷 職別 及字號 學校名稱 年 月 年 日 月 日 貼相片處 (歷任 代課及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實習年 正面半身相片) 資 均 要 填)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 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 切 結 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 書 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 (應考) 人簽章:

中

菙

民

或

111 年

月

H

【附件二】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第五次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 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 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 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 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 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目 | 僚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2 | 勾) |
|-------------|---------------|------|----|
| 報名者: | (請本人簽名) 111年 | 月 | 日 |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变 |
|---------------|
| <u>文</u> 犯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第五次甄選委 託 書

| 本人 | _参加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
|----------|-------------------------|
| 五次甄選,因故無 | 去親自報名,茲委託代為辦理 |
| 報名手續,並依簡 | 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 |
| 願負全部責任。 | |
| | |
| 此致 | |
|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 | 與 子 |
| | |
| | 委託人: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住 址: |
| | 電 話: |
| | 受委託人: |
| |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
| | 身分證字號: |
| | 住 址: |
| | 電 話: |
| | |
| | |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 第五次甄選准考證

□代課教師

照

片

姓名:

編號:

- ◎ 注意事項
 - 1. 應考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份證及本准考證。
 - 2. 請先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考生:

考生健康聲明書(修正版)

| 考生 | _参加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
|---------------------|--------------------|
| 代課教師第五次甄選,應試當日確定 | 無下列情形: |
| (1)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 | · 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B |
| 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 | 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 |
| 實施之對象。 | |
| (2)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居家 | [隔離期滿須實施「自主防疫」之對 |
| 象。 | |
| (3)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 | 自主應變」對象中之高感染風險者。 |
| (4)屬自我健康監測者且出現發燒、嗅 | と/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 |
| (5)應試前24小時內有發燒或用解熱齊 | 1/退燒藥退燒者(亦屬發燒)之情形。 |
| 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此致 | |
| <u>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u> | |
| | |

(簽章)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本聲明書於**應考當日**繳至報到處

※風險告知:

本身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聲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下稱本站)非常重視您的隱私權,為維護您個人資料之安全性,謹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告知您相關權益,俾取得您同意本站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本站基於響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新生活運動,且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後續如有需要採行各項防疫措施,故在個資法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任何人若拒絕健康聲明書填寫者,將無法參與本次參訪活動。如您於蒐集目的 消失前要求本站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亦同。
- ❖如您填寫並送交健康聲明書者,視為同意本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惟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站內部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站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 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附件七】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第五次甄選成績 複 查 申 請 表

| 7請日期: 111 | 年 | 月 | | 日 | | | 收件編號 | 虎: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姓 |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申請 | 複 | 查 | 項 | 目 | 成 | • | 績 | 複 | 查 | 結 | 果 |
| □試教 | | | | | | | 分 | | | | 分 |
| □□試 | | | | | | | 分 | | | | 分 |
| | | | | | | | 分 | | | | 分 |
| | | | | | | | 分 | | | | 分 |
| | | | | | | | | | (4 | 卜 聯由學校 | 交留存 |
| | | | | | | 申 | #請人簽名: | | | | |
| | | | | | | E |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成績以 | 复查/ | 原始分數-請 | 及合言 | 十分數 | 為限, -勿- | 不得要. | 求調閱、影印試卷 掛 | .或重新 | 閱卷及評分 | | |
| | | 彰化縣 | | _ | | _ | 年度代課教師 :果 通 知 | _ | 文甄選 | | |
| '請日期: 111 | 年 | 月 | | 日 | | | 收件編號 | 虎: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姓 | | 名 | | 身分 | 證字號 | | |
| 申請 | 複 | 查 | 項 | 且 | 成 | | 績 | 複 | 查 | 結 | 果 |
| □試教 | | | | | | | 分 | | | | 分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万 | | | | 分 |
| | | | | | | | <u>分</u> 分 | | | | <u>分</u> 分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